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實施計畫

(107.12.27 更新)

一、調查之目的：蒐集臺灣地區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提供下列用途：

- (一) 提供政府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之人力及產業政策。
- (二) 提供政府規劃學校教育、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訂定基本工資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之參據。
- (三) 提供公民營企業調整員工薪資、改善經營管理及訂定人力計畫之參據。
- (四) 編算生產力統計及廠商勞務成本之依據。
- (五) 提供人力需求、薪資及生產力發展趨勢之分析，並供國際間相關資料之比較。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一) 區域範圍：以臺灣地區為調查區域範圍，包括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
- (二) 調查對象：以公民營企業之場所或企業為對象；但不包括國防部所屬各軍事機關之工廠、免辦工商登記之機關團體員工福利社或消費合作社、學校之實習場所、救濟機關之習藝所、監獄人犯之作業場所等。前揭以企業為調查對象者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之電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之廠商，餘均以場所為調查對象。
- (三) 行業範圍：依中華民國第 10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包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僅含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汽車駕駛訓練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 17 大行業。

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 (一) 調查項目：
 - 1. 一般概況：包括單位名稱、公司(商業)統一編號、地址、資料時間、主要營業項目、填表人姓名、電話及傳真號碼等。
 - 2. 受僱員工人數：包括全時及部分工時員工人數、本月進入人數、退出人數及上月底員工總數(營建工程業為月內人數)。

3.受僱員工實際工作總人時數：包括正常工作時數及加班工作時數。

4.受僱員工薪資：包括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5.輔助問題：包括規定工作日數、規定每人每日應工作時數、本月底在職外籍教師按僱用型態分之人數及其經常性薪資總額（教育業調查表）、上月底經常性薪資總額（7月份調查表）；生產（或工程量、營業等）狀況；部分工時員工計酬方式；調整經常性薪資情形；發放非經常性薪資情形等。

（二）調查表式：按上述調查項目，依各行業特性分別設計調查表式，調查表式及填表說明（以其他服務業為例），詳如附件 1（表式上方列印各調查主管機關名稱，俾便調查工作推動）。

四、資料標準時期：本調查之資料時期除調查表上註明特定時期者外，受僱員工人數係指月底情況；員工進退、工時、薪資等係指全月情況。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一）實施調查期間：本調查定為每月辦理 1 次，於每月 1 日至 20 日為調查實施時間，蒐集上月資料。

（二）實施進度：

1.抽樣工作：調查年度開始 2 個月前完成。

2.調查表件印製及分送：本調查所需表件應於調查年度開始 2 個月前，由各調查協辦機關印製完成，並分送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備用。

3.訓練講習：各縣市政府主計處於調查年度開始 1 個月前辦理講習會，同時將調查名冊、表件及紀念品等轉發各訪問員。

4.實地調查：每月資料應於次月 20 日前完成訪問工作。

5.調查表審核及彙送：每月資料應於次月 22 日前審核並彙整後，送各調查協辦機關；各調查協辦機關應於次月 25 日前，將調查表彙整完竣，送交本總處。

6.整理統計：每月統計結果於發布前整理編製完成。

7.資料發布：每月統計結果於次 2 月 10 日公開發布（如遇國定假日、例假日或天然災害，臺北市停止辦公，將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發布，另如逢農曆年假將調整發布日期）。

8.報告編製：

(1)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於資料發布前編製完成電子書，並於資料發布日與統計結果同步上網。

(2)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於次年 5 月底編印完成。

六、調查方法：

(一) 本調查之調查方法按行業別不同，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及郵寄通信調查辦理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

- 1、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2、製造業：採郵寄問卷調查，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或催查。
- 3、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5、營建工程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6、批發及零售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7、運輸及倉儲業：運輸業之公營事業單位採網際網路調查，其餘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8、住宿及餐飲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9、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0、金融及保險業：採網際網路調查。
- 11、不動產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3、支援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4、教育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5、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6、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 17、其他服務業：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

(二) 本調查採郵寄問卷調查者，調查協辦機關應將受查單位之縣市代號、行業編號、樣本編號、單位名稱、詳細地址等填妥後，連同致受查單位函及必要之表件，寄送各受查單位，由受查單位自行填竣後按月寄回調查協辦機關，對於逾時未填報之受查單位，由調查協辦機關直接催報或輔導填表。

(三) 本調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者，訪問員應持同調查名冊、致受查單位函及必要表件，親自前往各受查單位逐一訪問，確定填表人，並就調查目的及調查表所列事項，予以必要說明後，將調查表件留置予填表人或負責人請其自填，並告知服務機關、聯絡電話及約定收表日期，訪問員應按時親往收表，並做現場審核。

(四) 本調查之受查單位，如自願提供帳冊或以電話告知者，訪問員得代為填報。

(五) 本調查之受查單位，如停歇業、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取得資料者，調查協辦機關應查明原因後，按月列冊送交本總處處處理，如為暫時性原因，俟其原因消失後，應立即

恢復查填本調查表。

七、抽樣設計（詳如附件 2）：

- （一）抽樣母體：各業採用最新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檔。
- （二）抽樣方法：按各細行業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法」，其中對各公營事業單位、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等事業單位，採全查法。
- （三）分層準則：採用受僱員工人數為分層變數，各行業分層則分別依情況訂定，並依最適法配置樣本。
- （四）樣本大小：按 17 大行業配置樣本，總樣本數約 10,700 家，估計總家數抽出率約 1.4%，人數涵蓋率約 30%。
- （五）推計方法：採基準環比連鎖估計法，以最近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為基準值。
- （六）本調查受查單位之抽出，每 1 年辦理 1 次，除全查行業或全查層外，每一樣本接受調查期間，以 1 年為原則。

八、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 （一）結果表式：本調查之結果表式以陳示各行業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進退等統計為主，並得併同有關資料，產生勞動生產力、單位產出勞動成本等統計，以增進統計效益。統計結果表式，詳如附件 3。
- （二）資料處理方法：本調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相互配合進行，凡調查資料之輸入、檢誤、統計及建檔列表等，均以電腦處理；調查表之點收、管理、複核、製驗資料處理媒體及檢誤更正等，則以人工為之。

九、主辦、協辦機關：本調查係採分業分工合作方法辦理。

- （一）主辦機關：由本總處負責全盤調查規劃、訂定統一事項、抽樣設計及抽取樣本、協調推動調查工作、統計資料整理分析、調查結果編布及工作考核等事項。
- （二）協辦機關：由各行業之主管機關或其具有最直接關係之機關分別負責其調查之辦理工作；包含調查經費之編列、調查表之印發、調查技術之指導、調查工作之督導、疑難問題之解決、調查經費之撥付、回收調查表之彙整及複（初）審等工作。
- （三）調查作業分工：
 - 1、經濟部統計處：負責製造業及加工出口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各業廠商。
 - 2、交通部統計處：負責運輸及倉儲業。
 -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暨所屬：負責金融及保險業（不含農會、漁會信用部）。

-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負責金融及保險業之農會、漁會信用部。
- 5、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負責臺灣省、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之營建工程業。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負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及臺北市、高雄市之營建工程業。

(四) 本調查實地調查工作之執行，得由各協辦機關交由各直轄市主計處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計處之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

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本調查所需經費，依據工作計畫，分由本總處及各調查協辦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本總處各項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 4。